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和2018年11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厅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时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时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：00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：00）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2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82.468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0,205.8110 万股的 40.6646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24,471.358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64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.1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8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通过了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4,730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9614%；反对9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38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4,015,4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6695%；反对809,2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33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李文君律师、柏德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《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1月16日